



##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Decision ID	DE-0800204
Case ID	CN-0800226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特仑苏.net
Case Administrator	Xinmin Cui
Submitted By	Yong Li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24-11-2008

###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b>Claimant</b>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Respondent</b>	Bin Qiao

### Procedural History

#### 1、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8年9月2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码分配公司（ICANN）发布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

2008年9月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书接收确认，并向注册商发出电子邮件，要求确认注册信息。

2008年9月3日，注册商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确认本案争议域名是通过其注册，被投诉人是本案域名的注册人/持有人，UDRP适用于本案争议域名投诉，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争议域名状态正常。

2008年10月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传递通知，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08年10月1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告知被投诉人应当按照《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的要求在20日内（2008年11月2日之前）提交答辩书；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注册商发出了程序开始通知。

2008年11月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发出通知，告知双方当事人，由于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指定专家，缺席审理本案。

2008年11月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李勇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询问李勇是否可以接受指定，作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并在当事人之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李勇答复可以接受指定，并能够在当事人之间保持独立公正。

2008年11月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通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中心北京秘书处指定李勇作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并告知当事人，专家组做出裁决的时间定为2008年11月21日之前。

### Factual Background

#### For Claimant

####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是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盛乐经济园区分局关于认定“特仑苏”为知名商品的特有名称的文件），投诉人自2005年所使用的“特仑苏”属于“知名商品的特有名称”。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国际乳品联合会证书和人民网—人民日报报道），在2006年10月第27届世界乳业大会（IDF）上，投诉人的“特仑苏”品牌系列牛奶获IDF全球乳业大奖之

“新产品开发奖”。

##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

根据注册商提供的信息，本案的被投诉人是Bin Qiao。被投诉人于2006年6月8日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 Parties' Contentions

### Claimant

####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1) 投诉人的“特仑苏”为知名商品的特有名称，受中国法律的保护。

投诉人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总部设在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盛乐经济园区，总资产达80亿元，职工近3万人，乳制品生产能力近500万吨/年，是中国最大的乳制品生产企业。2006年，国家统计局发布了“中国大企业集团首届竞争力500强名单”，投诉人位居第11位，名列全国同行业之首；在全国大企业集团500强中，投诉人位居第237位；在2006年首届“亚洲品牌500强排行榜”中，投诉人位居亚洲乳制品企业第3位（前两位是日本企业）。2005年，投诉人研制并推出“特仑苏”液态牛奶。自上市以来，“特仑苏”液态牛奶以其优良的品质深受广大消费者的喜爱，畅销全国各地，并出口到美国、加拿大、新加坡、蒙古、东南亚及中国港澳等国家和地区，产品供不应求。作为相关公众所知悉的商品，“特仑苏”液态牛奶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截至目前，“特仑苏”已经被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盛乐经济园区分局认定为知名商品的特有名称。

(2) 投诉人对“特仑苏”享有在先使用权。

“特仑苏”是投诉人高端牛奶产品的使用商标，是投诉人首先将该商标使用在牛奶产品上并进行了广泛宣传。因此，投诉人对“特仑苏”享有在先使用权。

(3) 投诉人已经向国家商标局提交了“特仑苏”商标注册申请。

投诉人在其“特仑苏”牛奶上市之时，即2005年6月，就已经向国家商标局提出了“特仑苏”商标在第29类“牛奶制品、酸奶等”商品上的注册申请；随后，投诉人又在第3、5、18、25、28、30、31、32、33、43和44类商品上提出多个“特仑苏”商标注册申请。

(4) 投诉人拥有各类以“特仑苏”为主体的域名。

在中国，投诉人注册了若干以“特仑苏”为主体的域名，诸如“特仑苏.公司”等等；以及“特仑苏”的CNNIC通用网址。

(5) 投诉人的“特仑苏”产品在中国享有很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按照“立足自主开发，强化联合作业，培育核心产品，抢占技术高端”的工作思路，投诉人投入科研资金上亿元，走出了一条独特的自主创新道路，建成了我国第一个乳业生物技术平台，推出极品纯牛奶“奶爵6特乳”和“特仑苏纯牛奶”，自主研发了世界上第一款既能“吸收钙”，又能“留住钙”的“蒙牛特仑苏OMP牛奶”。

“特仑苏”是蒙语“金牌牛奶”的意思，“特仑苏”牛奶是投诉人研制开发的高端液态奶。自2005年上市以来，“特仑苏”牛奶凭借其高品质，深受广大消费者的喜爱。在2006年10月第27届世界乳业大会（IDF）上，投诉人的高端牛奶“特仑苏”经过国内外专家的严格评审，在技术、品牌、品质、工艺几个方面领先于众多竞争对手，最终荣获IDF全球乳业大奖之“新产品创新奖”。而该奖项是针对向世界乳业发展做出顶尖贡献的新技术和新产品而设置的，代表了全球乳业的最新科技和最高水平，因此被誉为“世界乳业奥运会”。在IDF世界乳业史的100多年里，获奖得主均来自于欧洲、美国和澳洲等传统乳业强国。投诉人的“特仑苏”牛奶荣获大奖，实现了中国在IDF世界乳业史上零的突破，也是亚洲乳品企业在世界乳业史上的零的突破。目前，投诉人生产的特仑苏系列产品主要有特仑苏、特仑苏低脂、OMP特仑苏三个牛奶品种。根据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出具的《报告书》，2005年1月1日至2008年2月29日，特仑苏系列产品的销售量共计233,978.21吨，不含税销售收入共计213,862.79万元，含税销售收入共计244,762.99万元。无论从销量还是销售额来讲，投诉人的特仑苏产品都优于其他品牌的同类产品。创业9年以来，投诉人始终致力于产品品质的提升和品牌的打造，在品牌维护上投入了巨大的人力、财力和物力。2005年，投诉人全年的品牌宣传及推广费用达到人民币11.06亿元；2006年达到11.05亿元；2007年更是达到15.35亿元。针对特有的“特仑苏”牛奶产品，投诉人自2005年1月1日至2008年2月29日，共投入了20,565.93万元广告费，用于特仑苏品牌的推广宣传。2005年1月1日至2008年2月29日，投诉人用于特仑苏品牌推广的促销费用支出为2,233.57万元。随着投诉人“特仑苏”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的不断升高，一些投机企业也把“特仑苏”作为企业字号进行登记并使用，企图搭“特仑苏知名品牌的便车”，使消费者误认为其产品与投诉人产品同出一源，从而造成市场混淆。对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做出了严肃处理。综上所述，包括“特仑苏”液态奶在内的投诉人的系列产品和品牌均在中国享有很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投诉人进而主张：

(1) 争议域名“特仑苏.net”中的主体部分与投诉人在先的知名商品的特有名称“特仑苏”完全一致。被投诉人将投诉人的知名商品的特有名称注册为域名，容易使消费者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产生对应性和联想性，造成混淆和误认。因此，两者具有混淆的可能性。

(2) 被投诉人对已注册的“特仑苏.net”不享有任何权利和合法的利益关系。

- ① 被投诉人不享有“特仑苏”商标专用权或其它在先权利；
- ② 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特仑苏”这个知名商品的特有名称；
- ③ 被投诉人Bin Qiao系自然人，他既不是投诉人的职员，也没有得到投诉人的授权去注册争议域名，并且其所属的组织“Shang Hai Wang Hong”也没有得到投诉人的任何授权去注册争议域名，而且，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之间也没有形成诸如委托、合作等任何关系。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特仑苏”液态奶作为投诉人的高端产品，经过投诉人的苦心经营和行之有效的市场推广，已被世界范围内的广大消费者所接受和喜爱。特别是，“特仑苏”荣获IDF全球乳业大奖之“新产品创新奖”，不仅对世界乳业格局产生深远影响，而且大大提升了中国在全球乳业中的地位，吸引了全世界的目光。在中国的大中型城市里，标有“特仑苏”商标的液态奶销售火爆，成为消费者自用或送礼的优先选择。鉴于它的高知名度和美誉度，

“特仑苏”这个知名商品的特有名称已经深深地印入了中国消费者的脑海中。当消费者看到“特仑苏”这三个字时，自然而然就会与投诉人的“特仑苏”牛奶联系在一起，而不可能与其他事物产生联想。被投诉人身处中国经济核心区之一的上海市，不可能对投诉人的“特仑苏”产品不知晓。被投诉人系自然人，从未与投诉人形成雇佣、授权、委托、合作等任何关系，更从未与投诉人的“特仑苏”产品有丝毫关联，因此，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不具有任何合法前提和缘由。据了解，被投诉人在2006年6月8日注册“特仑苏.net”争议域名后，并没有投入实际使用。“特仑苏.net”域名没有指向任何网页，显示无法找到有关网站的网页。因此，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显然对争议域名只是采取霸占态度，有意阻止投诉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商标和知名商品的特有名称，影响投诉人的正常业务活动，其行为明显具有明显恶意。同时，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其申请注册争议域名的就是为了利用投诉人及其产品的知名度以及消费者的混淆误认，来牟取不正当利益。对于投诉人的众多客户及知晓投诉人的广大公众来说，被投诉人域名中的“特仑苏”足以使之与投诉人的知名商品“特仑苏”牛奶相联系，使公众误以为该域名与投诉人有所关联，从而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获取不当利益。被投诉人这种“搭便车”的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具有明显的恶意。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明显故意性，已属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条(b)项之(ii)和(iv)所指的恶意注册情形，即“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商标者”，及“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网站或其它连机地址者。”

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规定，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 Respondent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答辩意见。

## Findings

### 4、专家组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约束。《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适用于本项行政程序。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的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为恶意。

##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1) 关于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本案材料专家组查明，投诉人虽然已经向中国商标局提交了“特仑苏”商标申请，但是至今尚未获得注册商标专用权。为此专家组必须首先确定投诉人对于“特仑苏”是否享有实际的商标权利，即，投诉人是否享有普通法意义上的商标权或者所谓“未注册商标权”。根据投诉人提交的附件五（相关行政执法机关认定“特仑苏”为知名商品的特有名称的批复复印件）可知，“特仑苏”已经被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盛乐经济园区分局认定为知名商品的特有名称。另外，根据上述附件五和投诉人提交的附件十可知，投诉人的“特仑苏”获得了第27届世界乳品大会的“新产品创新奖”。以上事实表明，投诉人虽然尚未获得中国商标局对其商标申请颁发的注册证，但是由于投诉人使用“特仑苏”从事生产和销售的巨大成功和广泛影响，使得投诉人已经对于“特仑苏”享有普通法意义上的商标权。通过“使用”取得的商标权利可以成为依据UDRP提出域名争议主张的依据，这也是一些在先WIPO域名争议案件专家组的结论。参见Uitgeverij Crux v. W. Frederic Isler D2000-0575。关于投诉人对于“特仑苏”取得商标权利的时间与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的关系，专家组注意到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盛乐经济园区分局认定“特仑苏”为知名商品的特有名称的文件中都明

确提及：2005年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先推出了“特仑苏”液态牛奶，上市以来深受广大消费者喜爱。该证据说明自2005年以来投诉人就开始使用“特仑苏”作为其重要品牌并且在后来取得了成功。专家组还注意到，投诉人的“特仑苏”获得第27届世界乳品大会的“新产品创新奖”的时间是2006年10月22日，根据一般常识，特定品牌若要获得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世界奖项，应当先持续使用相当长的时间才有可能。此外，投诉人还提交材料证明，投诉人于2006年1月9日就已经获得了“特仑苏”的通用网址注册，于2005年10月28日就提出了含有“特仑苏”使用商标图形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以上几项证据互相印证，可以证明投诉人通过使用取得“特仑苏”商标权利的时间早于被投诉人注册本案争议域名的时间。

专家组进而认为，本案争议域名“特仑苏.net”的主体部分“特仑苏”与投诉人享有商标权利的标识“特仑苏”一致；而“net”是特定类型域名的后缀，对于判断“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不具意义。因此专家组认为，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标权利的标识相同。

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条规定的条件。

##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 (2)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任何理由说明被投诉人已经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或者存在《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4.c中阐明的情况，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i)条规定的条件。

## Bad Faith

### (3) 关于恶意

专家组核查了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可知，投诉人成立于1999年，是中国的最大的乳制品生产企业，2006年已经被国家统计局列入中国大企业集团首届竞争力500强名单第11位。2002年“蒙牛”商标（同时也是投诉人企业名称的字号部分）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为“驰名商标”。投诉人自2005年就推出了“特仑苏”液态牛奶，上市以来深受广大消费者喜爱。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在中国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商誉，为一般消费者所熟知，投诉人推出的各种产品，包括其研发的高端液态奶“特仑苏”奶，也广为中国消费者知晓和关注。被投诉人位于中国上海，对于投诉人的良好声誉以及其成功产品不可能不知晓。被投诉人系自然人，与投诉人没有雇佣、授权、委托、合作等任何关系，也没有任何证据表明被投诉人与“特仑苏”这一中文标识有任何关联，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不具有任何合理理由。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被投诉人在注册“特仑苏.net”争议域名后，没有投入实际使用，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提出的有关指称也不作任何答复。综合以上情节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本案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投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商标标识，符合UDRP第4.b.ii条说明的情形，可以认定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本案争议域名。

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ii)条规定的条件。

## Status

www.特仑苏.net

Domain Name Transfer

## Decision

###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标相同”，“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以及“被投诉人出于恶意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专家组决定：支持投诉人的投诉请求，将争议域名“特仑苏.net”转移给投诉人。

Back

Print